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店簡字第386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陸小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壹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寶島商業銀行（其後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日盛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89年6月23日起至94年6月23日止，以每個月為一期，共計60期，按月攤還本息，逾期未還時，應依年息百分之9.2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今尚欠22萬4012元(包含本金20萬5153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屢經

催討，均未清償，又原債權人已於94年1月17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已依規定登報辦理公告。爰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授信約定書影本、經濟部函文、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登報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馮姿蓉